

合同编号： 12N49882631920258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防城港市环境卫生管理处

采 购 计 划 号 FCGCG[2025]1169号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 防城港市华安汽车修理有限公司

签 订 地 点 线上

签 订 时 间 2025年6月27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-2026年防城港市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（汽车综合店）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长安星卡	车辆维修费	1	辆	267.50	桂PR2966	267.50
合同总价： 贰佰陆拾柒元伍角整 （大写）， 267.50 （小写）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对公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年 月 日	乙方（章） 防城港市华安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 港口区西湾广场东侧v2后面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陈洁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 13907708246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港口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45001659586050709152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经办人：	年 月 日



